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方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时止。方兴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方兴先生简历

方兴，男，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毕业，本科学历。曾担任厦门信息集团商贸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盛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盛屯聚源锂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成都电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盛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方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方兴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方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